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裕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8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鄭裕昇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死亡，此有戶役政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依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法　官　林煥軒
法　官　李宇璿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慧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7803號

被　　告　鄭裕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裕昇、鄭裕前（歿於民國105年2月7日）均係鄭景（歿於97年9月30日）之子，鄭景係景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新公司）之創辦人；鄭裕昇自92年4月28日起至95年12月12日期間擔任景新公司之負責人；裕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雲公司）為景新公司之法人股東，並指派鄭力元擔任景新公司之監察人。緣裕雲公司前代位景新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鄭裕昇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由臺北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529號審理。詎鄭裕昇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擅於不詳時地，接續以鄭景名義製作如附表一所示「協意書鄭景鄭裕昇之間工作意向書」1紙及「收據」2紙（內容見附表，下分稱「協意書」、「收據1」、「收據2」），並均在其上偽造如附表一所示「鄭景」署押及印文而偽造該等私文書後，再於109年3月13日，向臺北地院提出上開偽造私文書充為上開事件之證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地院審判權行使之正確性。

二、案經裕雲公司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裕昇於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被告有向臺北地院上開事件審理法官提出如附表一所示私文書之事實。

2	告發人裕雲公司之代理人鄭力元於偵查中時之陳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發人提供之景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臺北市立仁愛院區死亡證明書、被告於109年3月13日提出臺北地院民事庭之訴狀暨如附表一所示「協意書」1紙、「收據」2紙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21日刑鑑字第1110063088號鑑定書暨字跡鑑定說明、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29號民事卷宗第457、459、461、455、523、557頁、被告書寫之「鄭景」20遍、臺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書、被告之統一期貨股份有限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聯邦銀行印鑑卡影本、彰化銀人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影本、刑事補充理由狀(5)各1份	佐證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29號民事卷宗、被告所書寫之「鄭景」20遍、臺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書、被告之統一期貨股份有限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聯邦銀行印鑑卡影本、彰化銀人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影本、刑事補充理由狀(5)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529號民事卷宗第457、459、461頁上簽章處「鄭景」字跡，與該卷宗第455、523、557頁及來文載示送鑑資料二至七等文件上「鄭景」字跡相符，如附表一所示文件上之「鄭景」為被告所署押之事實。
5	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111年12月15日彰作管字第1113070934號函	1.佐證收據1所載92年2月6日被告向彰化銀行大同分行借款2,000萬元，其中1,100萬元

	暨景新公司帳戶、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112年1月11日彰作管字第1120002549號函暨景新公司、被告存款帳戶明細資料、彰化銀行大同分行112年1月16日彰大同字第1120000004號函暨景新公司、被告放款帳戶、存款帳戶明細資料、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111年12月15日聯銀業管字第1111070695號函暨景新公司帳戶、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112年1月16日聯銀業管字第1121000901號函暨景新公司帳戶、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	係流向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之事實（詳如附表二編號1之1所示）。 2.佐證收據2所載95年4月27日景新公司向彰化銀行大同分行借款2,000萬元，係該分行於93年4月19日，將貸款2,000萬元轉入景新公司帳戶，同日，自景新公司帳戶提領現金480萬元，前開480萬元其中440萬元係流向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之事實（詳如附表二編號2之1所示）。 3.佐證收據2所載「□中華民國95年4月27日借到」係上開93年4月19日景新公司貸款2,000萬元，嗣於94年5月27日、95年4月27日展期之事實。

二、核被告鄭裕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主觀上基於同一目的偽造如附表依所示文書，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屬接續行為，請論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如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署押及印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被告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私文書，既均已提出予法院而為行使，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文書名稱	內容	偽造署押所在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1	協意書鄭景鄭裕昇之間工作意向書	內容略為鄭景設立景新公司過程、被告管理工廠等業務，景新公司向銀行借款過程，鄭裕昇借來款項全數交付鄭景先生，鄭裕昇是借款人，不是使用款項人，（簽署日期）中華民國玖伍年伍月參拾日	（無欄位記載）	「鄭景」署押1枚、「鄭景」印文1枚
2	收據1	「□茲收到新臺幣貳仟萬元正 □該款項是鄭裕昇、景新製藥公司向彰化銀行大同分行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借到」	「收款人」欄位	「鄭景」署押1枚、「鄭景」印文1枚
3	收據2	「□茲收到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萬元正	「收款人」欄位	「鄭景」署押1枚、「鄭景」印文1枚

		□該款項是鄭裕昇、景新製藥公司 向彰化銀行大同分行 □中華民國95年4月27日借到」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彰化銀行帳戶資金移動	聯邦銀行帳戶資金移動	事證
1之1	92年2月6日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將貸款2,000萬元撥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放款帳戶，前開貸款於同日轉帳存入帳號00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同日，上開帳戶轉帳提領1,100萬元（去向見右揭欄位）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轉帳收入1,100萬元	1.彰化銀行放款帳戶資料查詢明細表、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參111年度偵字第37803號卷） 2.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參該行112年1月16日聯銀業管字第1121000901號函）
1之1	92年4月2日	自彰化銀行大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現金提領100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參111年度偵字第37803號卷）
1之2	92年5月23日	自彰化銀行大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現金提領100萬元		同上
1之3	92年6月20日	自彰化銀行大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轉帳提領620萬元		同上
2之1	93年4月19日	彰化銀行大同分行將貸款1,500萬元撥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景新公司放款帳戶，前開貸款於同日轉帳存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景新公司帳戶；同日，帳號00000000000000號景新公司帳戶轉帳提領1,000萬元及16,720元、現金提領480萬元（去向見右揭欄位）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現金收入440萬元	1.彰化銀行放款帳戶資料查詢明細表、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景新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表（參111年度偵字第37803號卷） 2.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參111年度偵字第37803號卷）
2之2	94年5月27日	編號2之1貸款1,500萬元展期		彰化銀行放款帳戶資料查詢明細表（參111年度偵字第37803號卷）
2之3	95年4月27日	編號2之1貸款1,500萬元其中1,450萬元展期，其餘50萬元還本		彰化銀行放款帳戶資料查詢明細表（參111年度偵字第37803號卷）